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3729—1999

玻璃容器 冠形瓶口尺寸

Glass containers — Crown finishes dimensions

1999-04-21 发布

1999-04-21 实施

国家轻工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原国家标准 GB/T 10809—1989《玻璃容器 冠形瓶口尺寸》，经由国轻行〔1999〕112 号文发布转化标准号为 QB/T 3729—1999，内容同前。

本标准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玻璃搪瓷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原轻工业部玻璃搪瓷工业科学研究所（现轻工业玻璃搪瓷研究所）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盛沛雯、徐文龙。

玻璃容器 冠形瓶口尺寸

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8162—85《冠形瓶口尺寸》。

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玻璃容器的冠形瓶口尺寸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冠形瓶口玻璃瓶的制造。

2 参照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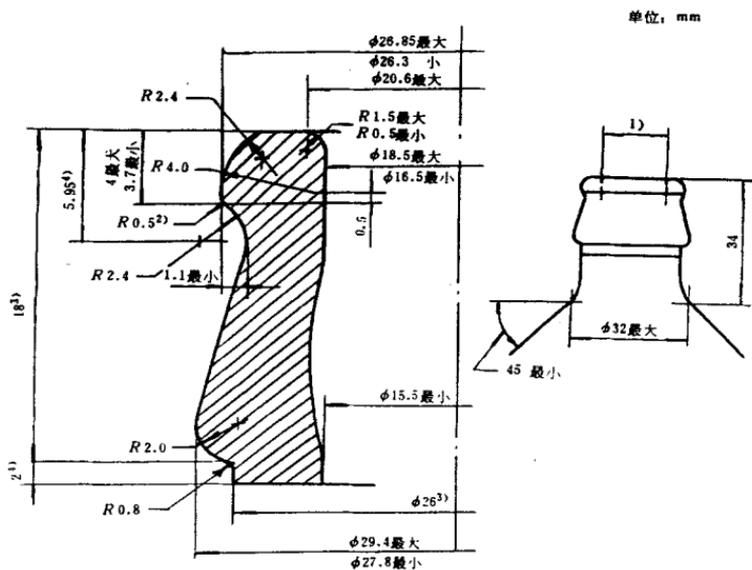
GB 9987 玻璃容器制造术语

3 术语

冠形瓶口——用来承接冠形瓶盖的瓶口。

4 尺寸

尺寸见下图。未注公差的尺寸为自由公差。瓶口部位的玻璃厚度应能经受正常的搬运撞击。



冠形瓶口尺寸图(玻璃制品)

注: 1) 在 1.5~3.0 mm 深度处的瓶口内径应介于 18.5 mm 和 16.5 mm 之间。需进行重复封装或经受特殊消毒处理的回收瓶, 瓶口内径应介于 16.6 mm 和 15.6 mm 之间。

2) 最佳半径。

3) 适合于玻璃制造的公称尺寸。

4) 仅为制造而定的尺寸。